

序

「本學理開拓研究境域，以經驗致力服務改進」是本中心懸以追求的目標。是以多年以來，本此信念宣導社區發展理念，探討研究方法，介紹措施項目，無不皆環繞著「吸收潮流與反映國情互為表裏，研究訓練與社政措施交互為用，訓練成果與服務績效凝成一體」為工作方向，並經常配合社區發展的實際需要舉行各類專題座談、研討會，用使研究成果落實於實際，期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無疑的，號召參與是社區發展工作主要內蘊之一，不僅要號召學者專家參與；更要號召社區民衆參與，但參與的關鍵要在了解中凝成共識，知得深才能行得力，是以對促進參與之各項媒介，諸如文字、聲音、圖畫、影片……等等均予重視，復鑒於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曾編印「社區發展訓練叢書」二十冊，印行以來，頗獲好評，中心教育委員乃有再接再厲之提示，是以再選新題，用補前者之不足，而為求內容之通俗與趣味兼有，乃於本次叢書出版，採文字為主，插圖為輔，融二者於一爐，期收實際具體、簡明可讀、保存容易、費用經濟等多重效益，總期集學者之心智、弘專家之經驗，供工作同仁在實務

上作援引，社區民衆在瞭解中產生動力，同本服務最榮，助人最樂的心情，來提升社區民衆之生活品質。茲值書成，既敬仰各學者專家辛勤撰寫，亦感謝同仁盡心編務工作，惟以社區發展境域範疇至大，編印內容自難周全，至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教，是所企盼。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
研究訓練中心 執行長 蔡漢賢謹誌

七十六年元月三十日

如何發展智障者的社區生活安置

目 錄

壹、前言.....	一
貳、智障幼兒發展的社區訓練計畫.....	三
一、公立社區托兒所附設特殊托兒班模式.....	三
二、公立幼稚園安置模式.....	五
三、智障兒媽媽教室.....	七
叁、學齡階段之智障兒童安置計畫.....	九
一、公立幼稚園附設日間殘障學童訓練班模式.....	八
二、公立托兒所設日間殘童訓練班模式.....	六
三、小型社區日間殘童訓練中心模式.....	一〇

肆、社區智障青年職業安置計畫	一一一
一、麥當勞的職業安置模式	一一二
二、家庭式代工站模式	一一四
三、工廠附設代工站	一五
四、社區清潔服務公司	一六
伍、社區生活安置計畫	一八
一、房間分租之居住安置模式	一八
二、以公寓為居住單位模式	一九

如何發展智障者的社區生活安置

張培士

壹、前言

近年來如何將智障者的養護、教育，甚至工作機會安置在社區中，已成為已開發國家社區發展的重要項目之一。

以往許多大規模殘障教養機構之設立，造成了殘障者與一般人的隔離，其設立的理由可歸納如下：

- 一、集中照顧在人力與物力上較易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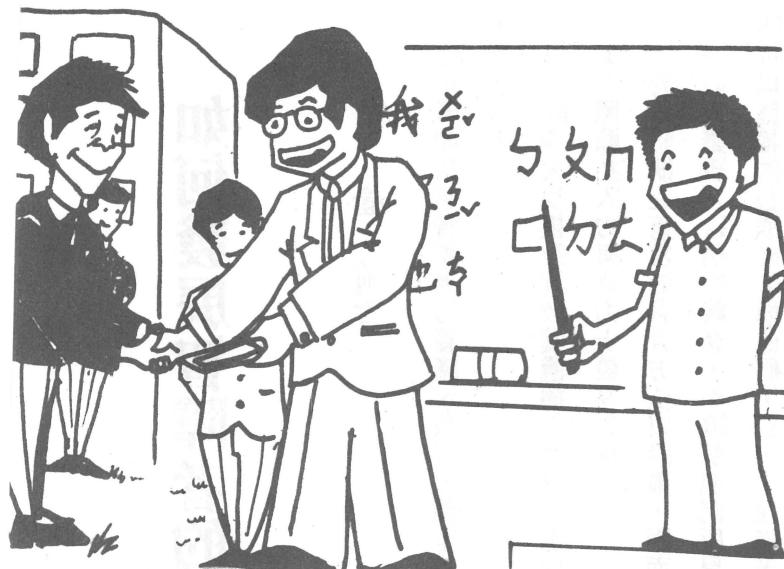
- 二、由於當時缺乏適當的教育方法與設施，因而認為他們沒有能力在社區中生活。

- 三、一般人錯誤及迷信的觀念，不瞭解他們所呈現的特殊問題之原因，而產生恐懼感。

- 四、持以施捨的心態來可憐他們，否定了殘障者的基本人權。

當「回歸主流」的教育思潮開始在西方國家普遍地推展，這種鄉間大型的殘障教養院、所就開始縮減，漸漸改以在城市裡設置小規模的日間訓練中心。智障者開始普遍生活在家庭裡，進入普通學校的特殊

政府與民間應共同努力，期使智障同胞早日過著正常化的生活。



班上學，更甚者，進入工廠中工作。他們的生活圈子不再是一間孤立、偏僻、龐大的教養機構，他們可以夾雜在正常人中，生活在社區裡。這種民主思潮的醒覺，對殘障人權的尊重，使他們有權利享有家庭的溫暖，使用社區的便利措施，過着與一般人相同的生活方式。

本書是爲了使我國的智障同胞從幼年到成人都能過一個儘量接近正常化的生活，討論政府與民間雙方如何努力與配合，以最省錢的方式，在社區中做最快速的推展。從目前已有的設施與客觀條件，就智障者每個不同的年齡層來策劃推動一些具體可行的方案。從強調實施辦法的角度來探討在最近的將來，我們的社區可以如何快速地發展。

本書按智障者的年齡與發展的特殊需要而從「幼兒發展」、「學齡訓練」、「職業安置」、「社區居住

模式」四方面來分別討論。謹以拋磚引玉之心情將一點淺見就教於各位，並期盼專家學者提供更多的意見來研討實施之可能性，以期智障者能早日充分地享受我們安和樂利的社會所給予的一切福祉。

貳、智障幼兒發展的社區訓練計畫

智障兒童最重要的訓練階段在零歲到六歲之間，「早期發現，早期訓練」似乎是目前改變智障者不幸遭遇的最佳策略。

目前我國的智障幼兒多半留在家中，僅極少數可能進入訓練機構裡，且需負擔較一般托兒所更高的費用。為了使智障幼兒儘早普遍地在社區中接受訓練，謹提出幾種可能的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立社區托兒所附設特殊托兒班模式：

1. 房舍：使用社區托兒所內設有廁所之教室一間。

2. 設備：一般托兒所教室之設備、安全玩具，並可利用托兒所供一般孩子使用之大肌肉運動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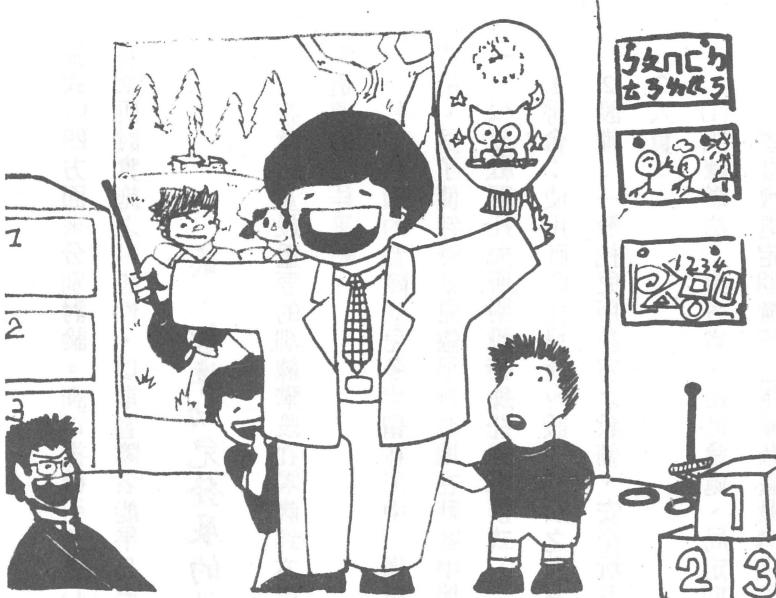
3. 人員：

(1) 訓練辦法：由各省、市社會處、局定期招考保育人員，辦理殘障幼童保育人員訓練班（類似台灣

省社會處定期辦理之殘障教養機構人員短期訓練班），施以一個月之短期專業訓練。

(2) 實習：安排在有專業人員督導之殘障機構實習一個月。

公立社區托兒所可附設特殊托兒班，以訓練社區中之智障幼兒。



4. 年齡：二歲至五歲之智障幼兒。
5. 招生：由各社區諮詢中心或醫院及相關機構轉介到離住家最近之社區托兒所附設特殊托兒班。
6. 輔導：由省市社政單位委託公私立啓智機構選派專業人員定期巡迴輔導及辦理在職訓練，以解決工作上之個案問題。
7. 員生比例：每班以六至八名智障兒童為原則，保育人員二名，員生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四為原則，視殘障程度而定。
8. 繳費：比照該托兒所一般兒童收費。（每人每月按三仟元計）
9. 開辦費：使用托兒所教室一間（附有廁所或在廁所旁），及玩具、特殊用具器材等約三萬元。
10. 人事費：每班設二名保育人員，薪水比照該托兒所之工作人員。（每月按一萬二仟元計）

11. 年收支預算：除開辦費三萬元外，每年人事費三十一萬二仟元、雜支三萬六仟元，共計三十四萬八仟元；學費收入二十一萬六仟元，每年政府需補貼十三萬二仟元（亦可採補助人事費一名之方式）。

上項辦法亦可由政府委託私立殘障福利機構負責辦理，視實際需要在現有各公立托兒所撥用教室一間並提供必要之設備，其他一切皆照前項辦法辦理；其優點在於標準統一、步調一致，是可一試的方法。

二、公立幼稚園安置模式：

爲了使智障兒童得以在社區內接受訓練，又不增加幼稚園老師太大的困擾，由教育行政單位規定每一公立幼稚園之班級，按需要接受一名社區內輕或中度智障兒童，老師需要給予額外照顧外，並可培養正常兒童自小接納殘障者的心態，以小哥哥、小姐姐的態度去照顧這個殘障兒童。

1. 房舍：不需額外設施。
2. 設備：不需額外設備。
3. 人員：幼稚園老師經由短期在職訓練者。
4. 年齡：四至七歲之輕、中度（無其他困擾者）智障兒童。
5. 招生：由各社區諮詢中心或醫院及相關機構轉介到離家最近之幼稚園。
6. 輔導：由教育單位委託當地師專特教中心或啓智機構選派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接受安置之幼稚園班級

老師，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

7.員生比例：每班幼稚園學生以不超過二十名正常兒童為原則下安置一名智障兒童。

8.繳費：比照幼稚園其他學童收費。

9.開辦費：免。

10.人事費：園方應給接受安置之班級老師特別津貼若干。

11.年預算：專業人員輔導車馬費及在職訓練費用，由教育行政單位編列預算十萬元。

三、智障兒媽媽教室：

1.房舍：在社區內之諮詢服務中心教室一間辦理。

2.設備：一般幼教教具數種。

3.人員：特教專業人員兼任一名。

4.年齡：○歲至六歲之中、重度殘障兒童及其媽媽們。

5.招生：由各社區諮詢中心或醫院及相關機構轉介。

6.輔導：由社政單位委託公私立啓智機構選派專業人員，每週定期一至二次，每次兩小時，至媽媽教室負責教導殘童母親如何在家中做有計畫之訓練，並當場示範，解答問題或轉介至有關機構或醫療服務。

在社區內設置「智障兒媽媽教室」，以教導殘童母親如何在家中做有計畫之訓練。



7.員生比例：每次媽媽人數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

8.繳費：免費。

9.開辦費：免。

10.人事費：專業人員車馬費每次一仟元為原則。

11.年預算：社政單位編列預算以每年十萬元計。

以上三項計畫，在各社區視實際需要而設置，其經費由社政單位、教育單位及家長共同負擔，政府所需編列預算極為有限，以本計畫政府對每一殘童年負擔二萬元，遠較公立教養機構每一院童年需十五萬元為低，且可節省上億元的建築費及每年龐大的維護費。

三、學齡階段之智障兒童安置計畫

凡是六歲至十五歲之智障兒童均應由教育單位施以義務教育。目前我國特殊教育尚在起步中，除了輕

度之智障兒童已有啓智班、益智班可就讀外，大部分中度及絕大多數重度及多重障礙的學齡兒童尚無合適之特殊教育機會。

因此，社區內對殘障學齡兒童之教養責任，實是刻不容緩而急待發展的。茲就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童為對象來討論社區安置之可行性：

一、公立幼稚園附設日間殘障學童訓練班模式：

1. 房舍：利用公立幼稚園附有廁所之教室一至二間，按社區殘童之實際需要設班。
2. 設備：由教育行政單位按國民學校設啓智班之預算，購置適當之特教設備。
3. 人員：教育行政單位指派特教老師，按學齡殘童人數，負責教學。
4. 年齡：六歲至十二歲之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童。
5. 招生：
 - (1) 由國小啓智班老師鑑定，不適合進入啓智班上課之重度智障、多重障礙、腦性麻痺、情緒困擾、自閉症等學童。
 - (2) 由各醫院鑑定及相關機構轉介。
6. 輔導：由當地師專特教中心負責：
 - (1) 辦理職前訓練及一個月相關機構實習。
 - (2) 巡迴輔導。
 - (3) 辦理在職訓練。

7.員生比例：因重度殘障兒童需較多人力，員生以一比三為原則。

8.繳費：因係義務教育，學費全免，可酌收點心費每月五百元以下。

9.開辦費：教育單位比照啓智班之標準。

10.人事費：特教老師由教育單位比照啓智班給薪。

11.年預算：按啓智班之年預算。

二、公立托兒所設日間殘童訓練班模式：

前項計畫教育單位尚未普遍設置之前，社政單位可委託私立殘障福利機構辦理。

1.房舍：利用公立托兒所之教室，按社區殘童之實際需要設班。

2.設備：由社會處、局撥款購置特教教具及桌椅。

3.人員：由受委託之私立機構負責選派特教人員負責。

4.年齡：六歲至十二歲之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

5.招生：招收不適合進入啓智班之重度智障、多重障礙、腦性麻痺、情緒困擾、自閉症等學童。

6.輔導：由受委託之機構負責督導及辦理在職訓練。

7.員生比例：每班老師三名，學生十名為原則。

8.繳費：家長每月需負擔三千元，低收入戶由社政單位補助。

9. 開辦費：每班設備費五萬元。

10. 人事費：每班三名老師，每名每月以一萬二仟元計。

11. 年預算：人事費四十六萬八千元，雜支六萬元，共計五十二萬八千元。其中由家長負擔學費三十六萬元，政府負擔十六萬八千元；每名學生政府每年僅負擔一萬六千八百元。

三、小型社區日間殘童訓練中心模式：

1. 房舍：在全市之東、南、西、北分區按殘童實際人數之需要，使用政府公共設施如市場大樓、民衆活動中心、國宅等建築物，設立小型訓練中心。

2. 設備：按啓智班之開辦費購置必需之特教器材。

3. 人員：由教育單位分派特教老師擔任訓練工作。

4. 年齡：六歲至十五歲之智障兒童。

5. 招生：由國小及相關機構推薦不適合進入啓智班之重度、多重障礙、腦性麻痺、情緒困擾、自閉症等學齡兒童。

6. 輔導：由師專特教中心負責督導。

7. 員生比例：每中心以三十人為原則，設三至四班，師生以一比三為原則。

8. 繳費：每月酌收雜費及交通費二千元。

9. 開辦費・設備費四十萬，交通車一部四十萬，由社政單位社會福利金支出。

10. 人事費：特教老師由教育單位負責，司機一名由中心負責，中心主任由資深特教老師兼任。

11. 年預算：教學用具、水電、雜支及司機一名、交通車修護及汽油費用等共七十二萬元。學費收支相抵，政府不需負擔經常費。

此中心模式之優點為集教育、社會及民間之財力與人力資源，以最少之建築費用與人事行政經費，而能使重殘者在社區內接受教育。

肆、社區智障青年職業安置計畫

智障青年目前在國內就業之情況大部分靠家長運用親友關係來安排一些簡易的工作。雖有一兩家廠商與政府簽約來訓練智障者就業，但其成效尚在實驗階段中，政府方面也需付出一筆很可觀的訓練費用。工廠常因缺乏專業人才，沒有設計週全的督導制度，未使用工作分析的步驟來訓練員工，智障者之潛能不易發揮，很難達到理想的工作效果。因此，當前要安置智障者在社區內工作，必須先控制工作環境，安排在職訓練的步驟，始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茲討論幾種可能的方式，以供參考與比較，事實上是否能行得通，其觀念性的因素遠大於經費的問題。

麥當勞食品業僱用殘障青年工作



一、麥當勞的職業安置模式：

近三年來，麥當勞食品業僱用了十多位殘障青年工作，其工作績效與一般正常人無大差異，而其敬業精神甚且勝過一些智力正常者，薪水也與一般員工相同，整個訓練過程並未帶給雇主任何困擾，或財務及原料上的損失，主要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對任何新進員工的訓練有嚴謹的制度，每一工作項目的操作都有固定的訓練程序，其步驟如下

- (1) 觀看錄影帶（正確之操作示範）。
- (2) 說明並解釋此項工作的程序——對此工作的細步驟分析。
- (3) 討論此項程序並回答問題。
- (4) 介紹工作站，產品及器材。
- (5) 訓練員示範，新員工觀察。

(6) 新員工操作，訓練員觀察。

2. 使用「工作分析檢查表」，由於每項工作都要經過細步驟的分解動作，而一一加以確定其操作之正確性，故每項工作都設計了工作分析檢查表來訓練員工。

3. 工作評估：每一員工的工作績效均經不同階段的評估來確定其服務品質及工作效果，以確實掌握其每一階段的工作是否達到目標。其測試分四階段進行，因而可瞭解此一工作安置是否恰當：

(1) 職前訓練。

(2) 平常營運。

(3) 高峯營運。

(4) 追踪考核。

4. 機械式操縱的設備：其產品之製作大多靠半自動之按鈕和自動標示燈來指示每一步驟，不需靠人爲的判斷力，因而將成品的品質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上。

5. 工作伙伴之搭配：每一新員工都安排一位熟練的工作人員一同工作，如此新員工就自然的有一位督導者隨時在旁負責督導。

6. 學習態度之重視：除了要求員工工作之正確性外，對其學習態度之認真、負責，對工作之熱忱，人際關係等也加以檢討評估。

雖然「麥當勞」對員工之訓練並非專爲智障者所設計，但其對員工企業化之有效管理方法正是智障者所需要的工作環境與嚴謹的訓練過程。目前在「麥當勞」工作之十數名殘障者也證實了他們能勝任愉快地工作應該歸功於這套有系統的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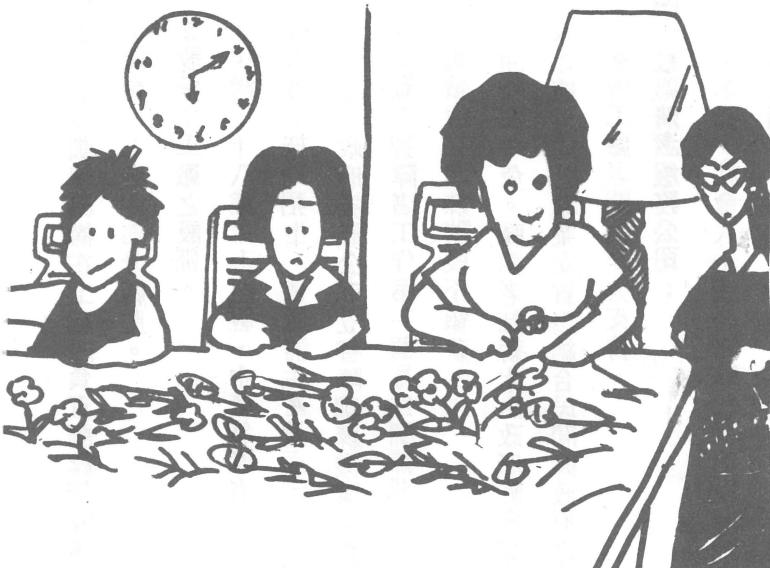
因此，任何廠商如果其本身沒有一套健全的訓練與管理制度，僅靠「土法鍊鋼」的方式，以目前一般工廠的環境，光憑熱心是很難使智障者發揮其工作潛能的，政府的補助經費也很難見其成效，這是當前考慮一個工廠是否適合安置智障者的先決條件。

二、家庭式代工站模式：

一般家庭主婦爲了賺取零用錢，經常去工廠或加工站拿加工品或代工回家來做，通常這些代工只需要簡單的步驟即可完工。往往家中上小學的孩子放學後，也跟着母親一齊工作，於是客廳變工廠，很小的孩子也能參與生產。如果智障者的家長或親屬有心爲中、重度的智障青年開一條職業的出路，也可在社區中設立此類代工站。

1. 房舍：利用家庭十至十五坪大的客廳及飯廳空間。
2. 設備：飯桌及簡便之摺疊桌椅即可。有時依加工品之性質需要簡單輔助器具。
3. 年齡：十五歲以上之輕、中、重度心智障礙者。
4. 人數：六至十人。

家庭式代工站——利用家中客廳指導十五歲以上之輕、中、重度心智障礙者從事加工。



5. 管理：一名家長（或親戚、熱心之社會人士等）負交涉代工之領取及成品製作之訓練、檢查等責任。

6. 輔導：可與公私立啓智機構之職訓部門聯繫，不定期派員輔導，並教導工作分析之技巧。

7. 工資：頭三個月為訓練期，所作代工之工資，作為代工站之開辦設備費用，智障者不領薪。以後應按件計酬，領取工資，但每月全部工資中得保留十分之三為水電、房屋津貼之雜項開支。

8. 開辦費：免。

9. 此項工作之負責人應認清此非營利事業，故由家長或數位家長合作，較有可能推動。

三、工廠附設代工站：

某些工廠生產之成品，其中若有一部分生產過程屬簡單機械式操作者，政府可與工廠簽約，將這部分工

作委託智障訓練機構在工廠內負責訓練智障者從事生產。

1. 房舍：工廠之部分廠房。

2. 設備：工廠之設備。

3. 年齡：十八歲以上之輕、中度智障者。

4. 人數：按期招生，依所需生產量而定，每期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5. 管理：政府委託公私立智障訓練機構負責擔任訓練及督導，以每一期一名職訓老師為原則。

6. 工資：智障者工作第一個月為訓練期，不領薪，第二個月依一般工人薪資計算。工作不合標準者，繼續留在訓練階段不領薪。

7. 開辦費：免。職訓老師薪水由政府社會福利基金支出。

8. 此種方式之職業安置為結合民間與政府之力量，以最少之費用，使智障青年得以自立自強，唯必須獲得工廠老闆之全力支持。

四、社區清潔服務公司：

由家長、社會人士或殘障職訓機構及其他有關人士主持此一類之服務性機構，負責僱用智障者從事各類服務項目，如洗車、辦公室及住家之清掃、搬運、嬰幼兒托育機構之助手、社區公寓公共設施之清掃、陪伴老人及病患等。

社區設立清潔服務公司，僱用智障者從事洗車、清掃等工作。



1. 房舍：辦公室一間，約廿坪。可附設於家庭、殘障職訓機構或社區諮詢服務中心內。
2. 設備：簡易辦公室設備、清潔工具、電話。
3. 年齡：十八歲以上經過良好訓練之輕、中度智障者，社會適應良好、會乘坐公車者。
4. 人數：以十至廿名為原則。
5. 管理：主持人員二至四名，負責接洽工作、督導、管理等責任。
6. 工資：第一個月為見習期，不領薪；第二個月起按工作量計酬。公司得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管理費及經常費。
7. 開辦費：若需租辦公室者，房屋押金及簡單設備費六萬元。
8. 經常費：房租、水電、雜支及管理人員二名計，每月共約四萬元。除一部分由公司收入中貼補外

社區生活安置計畫：

1. 房間分租之居住安置模式。
2. 以公寓為居住單位模式。

，整個公司之維持需靠社會公益社團支持，或社政有關單位之社會福利基金補助，年預算約五十萬元。

伍、社區生活安置計畫

為了使智障者不但在職業上能發揮其潛能，從事生產，回饋社會，儘量達到自養自立的目標。近年來特教先進國家更致力於智障者社區生活的安置問題。希望他們和其他正常成人一樣，漸漸離開父母的照顧，在外居住，學習獨立生活。茲就目前國內可能發展的計畫，提出討論之。

一、房間分租之居住安置模式：

1. 由有關機構負責接洽瞭解智障者並願負生活督導之責任的退休老年夫婦，或獨居的老年人，分租其有傢俱之房屋一間。



2.輔導兩名同性別之輕、中度智障者，年齡十八歲以上，能生活自理，社會行爲良好，會自行搭乘公車，白天上班或上學，晚間回來居住。

3.早、晚餐協助房東預備，並負責清掃工作（包括自己房間之清理，衣服清洗，及全家地板之拖洗工作）。

4.房租一間每月租金以二千元爲原則（包括水電、瓦斯費，以七十五年之生活指數計算），由二名智障者分攤。

5.伙食三餐，中午帶便當。每人以二千元計，由房東負責計畫餚食內容。

6.有關機構需定期與房東聯絡並給予協助。

7.本計畫一方面使社區內退休之老人仍可貢獻於社會服務工作，同時在生活上有年輕人同住可以解悶，也可有人做家中粗重的工作。另一方面對智障者而言，可以在經濟、安全的生活安置原則下，學習獨立生活。惟一的考慮是我國社會對智障者的瞭解與接受程度不夠，不容易找到合適的房東。
8.此模式每位智障者每月吃住費用爲三千元。如果已就業者，應自己負擔，仍就學者，家長必須負擔此項費用。

二、以公寓爲居住單位模式：

1.由有關機構或家長會負責承租一戶公寓，約三十五坪，四房兩廳，兩套衛浴設備。

2. 以六人爲原則，同性別十八歲以上輕、中度智障青年，能服從指示，有生活自理能力，白天上班或上課。

3. 督導方式，由家長輪流於智障者傍晚回公寓後，開始督導責任，第一個月每晚需有兩位家長共同訓練他們獨立居住之各項生活能力及分配工作，並負責三餐（中午帶便當）之餚食計畫。

4. 每位室友應負責之工作包括：學習做早、晚餐，清潔打掃、整理公寓內各房間之整潔，洗衣服、摺疊衣物，及晚間休閒生活、假日活動之安排。

5. 費用：

(1) 開辦費：

① 押金——四萬元左右。

② 傢俱——廚房：冰箱、爐子、器具約三萬四仟元。

客飯廳：簡單桌椅、沙發、電視等約四萬元。

睡房：書桌、衣櫃、床舖等每人四千元，六人共二萬四仟元。

雜物：熱水爐及其他家用雜物約一萬元。

上列共計十五萬八千元，六位平均每人二萬四千七百元。如由家長共同設法找中古傢俱來用，則可節省大部分支出，僅每人押金七千元左右即可。

(2) 每月開支：

- ① 房租——八千元。
- ② 水電、瓦斯、電話費等二千元。
- ③ 伙食——每人以二千元計，六位共一萬二千元。
- ④ 雜支——二千元。

共計二萬四千元，每人平均四千元。

6. 如家長無法輪流監督，則需請智障訓練機構之老師兼差，晚間及週末來督導他們，每月費用約七千元並供伙食二千元，因此每位住宿智障者之開銷將增加一千五百元。

7. 如社會福利有關部門可負擔開辦費十四萬八千元，則智障者之每月生活費由本身或家長負擔，此計畫較容易推行。如居住人數增加至八位，費用可減低為每月三千多元，唯居住人數不可過多，以免降低生活品質。

以上各項計畫之實施，皆有賴於政府有關單位的觀念、政策與預算之配合，家長之自覺與自助，特殊教育人士、社會工作人員之參與，社會熱心人士之支持。因為這些計畫所需之經費有限，但卻需要上述各方面之條件密切配合。深信事在人為的努力下，發展智障者的社區生活安置的理想，在可預見的將來會逐步實現。

本中心已出版之「社區發展實務叢書」目錄

- | | | |
|------------------------------|-----|-----|
| 1. 托兒所的空間設計與環境佈置..... | 鄭淑燕 | 等編著 |
| 2. 都市托兒所應如何在社區中發揮兒童福利功能..... | 孫梅芳 | 著 |
| 3. 如何辦理社區青少年羣育活動..... | 林振春 | 著 |
| 4. 老人安養機構專業化的實際做法..... | 張秀卿 | 著 |
| 5. 自費安養中心如何營運、管理..... | 熊亞民 | 著 |
| 6. 社區如何推動媽媽教室..... | 林平洋 | 著 |
| 7.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 | 林平洋 | 著 |
| 8. 如何將傳統民俗童玩在社區中推廣..... | 周步坤 | 著 |
| 9. 容易在社區中推廣的團康遊戲..... | 張學真 | 著 |
| 10. 善用社會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金天倫 | 著 |
| 11.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 | 李玉梅 | 著 |
| 12. 韓國鄉村社區發展之概況..... | 蔡美華 | 著 |
| 13.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 | 陳琇惠 | 著 |

14. 如何辦理社區家政推廣教育.....高淑貴 著
15. 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委託民間辦理.....張雅麗 著
16. 如何發展智障者的社區生活安置.....張培士 著
17. 鄉村社區發展推展模式.....高淑貴 著

下列未編號部分將陸續出版：

- 叢書名稱
- | | | |
|----------------------|-----|-------|
| △泰國社區發展特色..... | 撰稿者 | 尹新垣 著 |
| △老人日托中心..... | 撰稿者 | 徐麗君 著 |
| △青少年中心如何營運、開拓..... | 撰稿者 | 李淑容 著 |
| △社區童子軍..... | 撰稿者 | 劉傑 著 |
| △老人在宅服務..... | 撰稿者 | 王韻華 著 |
| △都市社區的守望相助..... | 撰稿者 | 黃清高 著 |
| △如何運用傳播媒介推展社區發展..... | 撰稿者 | 孫麗珠 著 |
| △社區如何組織志願服務團體..... | 撰稿者 | 褚玲 著 |

△如何建立社區資料

汲宇荷 著

△社工員如何開始社區工作——認識社區

汲宇荷 著

△如何發動寺廟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黃維憲 著

△社區報紙的意義與實務

賴國洲 著

△如何使家庭主婦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透過社區托兒所發揮社區發展功能

△如何運用社區合作社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推展社區兒童福利工作

△如何運用學校資源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推展社區兒童育樂營

△如何使農、漁會組織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推展精神倫理建設成功的案例

△各國社區發展法規

△社區全民運動的籌劃與舉辦

△如何在社區中推展福利措施

△社區理事會如何推展工作

△社區理事會財務制度

△如何健全社區組織體系

△如何規劃社區活動中心

△如何建立社區工作記錄

△如何擬訂社區工作計畫

△如何籌募社區發展經費

△如何辦理社區發展評鑑

△社區工作員的任務與職掌